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何秀蘭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張國柱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驩議員
毛孟靜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路政署署長
邱伯衡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 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 口岸)
何淑兒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王志亮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 經理(125)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
莫桂英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營運)
蕭錦榮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系統經理(資訊科技 營運)2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 政策)
蔡濂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 主任(排污基建)(署理)
林天星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永廉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7項撥款建議，其中4項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5-16)14 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4)旨在把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以支付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6月3日的會議上就該建議展開討論。

推行工程計劃的延誤及超支情況

3. 鑒於港珠澳大橋已由"雙Y型"設計修訂為"單Y型"設計，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日後港珠澳大橋的實際交通量將會低於按原本"雙Y型"設計推算的交通量。他詢問可否縮減香港口岸輔助建築物及設施的工程(有關合約剛於2015年4月批出)，及在稍後階段當交通量增加時再擴建相關設施。

4. 陳恒鑾議員認為，有委員採取"拉布"策略而阻延了部分工務工程撥款建議的批核工作。鑒於近年建築費用飆升，他認為在批出此類工程計劃的撥款方面若有任何延誤，會令工程費用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適當地押後推行一些合約尚未批出的附屬工程，讓建造工期不會過於緊迫，而投標價亦不會繼續上升。

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採用"單Y型"設計，當局已按此設計推算交通量。當局把合約劃分時，已考慮盡量讓工程分期完

成。不過，倘若把部分主要工程押後至香港口岸落成後才進行，建造費用將會進一步增加，並會影響到香港口岸的運作。

6.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建造港珠澳大橋的工程計劃所遇到的技術困難，尤其是興建主橋的海底隧道。他詢問有關工程因技術困難而延誤了多久。

7.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主橋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長6.7公里、由33節沉管組成的海底隧道。每節沉管的長度約為180米，重量約達8萬噸。由於在工地鋪設沉管遇到技術困難，此項工程計劃的進度曾受影響數個月。

8.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時有否足夠的機械、物料及勞工供應，以應付正在進行的眾多重型土木工程項目的需求。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建築材料供應充足，但近年重型土木工程及建造工程普遍所需的材料價格卻大幅上升。填海工程所需的石塊供應亦有短缺情況。

9.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會成為“大白象”工程。他質疑推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理據，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過去5年，葵青貨櫃碼頭每年處理的貨櫃吞吐量，並分項列明運往及來自內地的貨物數量；及
- (b) 預估未來5年的相關貨櫃吞吐量(連同上述分項數字)。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來往香港與珠三角西岸的道路交通必須經過深圳繞道北行。港珠澳大橋可提供一條直接的連接路連接香港與珠三角西岸，大幅縮短了兩地相距路程、行車時間及運輸費用。這會為香港港口帶來新的貨源，令本地貨運業受惠，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空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應提供郭家麒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29日隨立法會PWSC23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葉國謙議員對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且不同意有指港珠澳大橋會成為"大白象"工程。他認為，就於2010年發表有關此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下稱"環評")報告進行的司法覆核，已導致推行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有所延誤及出現超支。他呼籲政府當局監察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進度，避免出現進一步超支。葉議員察悉渠務、污水和水務工程及公用設施共同溝是工程費用增幅較大的工程項目；他要求當局就公用設施共同溝的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

12. 路政署署長答稱，公用設施共同溝利便在地底放置公用設施，以避免將來進行維修時須開挖道路。公用設施共同溝亦作為操作人員前往車輛檢查亭的地下通道。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過去數年曾有其他工程項目出現巨額超支，但該等項目並不涉及任何司法覆核。他批評，葉國謙議員指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阻延了香港口岸工程計劃及導致超支，是指鹿為馬，扭曲事實。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把假普選當作真普選，是"假藥黨"。葉國謙議員重申他對香港口岸工程計劃延誤的意見，並批評陳偉業議員對他所作的言論是無視事實，惡意中傷。

14. 主席表示，委員在會議上所作的言論必須聚焦於此項建議，不應作出與此項建議無關的言論。葉國謙議員促請主席適時行使權力，不准委員作出與議程項目無關的言論及討論。主席察悉葉議員的意見。

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擬議商業發展

15. 胡志偉議員詢問845TH號工程計劃下有否任何基建或設施日後須予以改建或拆卸，以容納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擬議商業發展。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商業設施僅會建於香港口岸人工島的

上蓋及／或地下空間。任何擬議商業發展的推行均不應影響到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建造和運作。

屯門西繞道

16. 田北辰議員對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表示，部分屯門居民十分關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屯門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並反對興建屯門西繞道。因此，當局尚未敲定屯門西繞道的走線方案。就此，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各點的書面資料——

- (a) 屯門西繞道項目的規劃／推行進度；及
- (b) 屯門西繞道項目的工程時間表會否影響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的啟用；若會，擬採取的補救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17. 何俊仁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詢問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西繞道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若未能於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前完成，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珠海及澳門三方政府會聯同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就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進度進行深入及客觀分析，以期定出目標工程時間表。至於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路政署已完成初步檢討，並已於2015年3月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屯門西繞道經修訂的擬議走線方案。政府當局會因應屯門區議會的最新意見，進一步檢討屯門西繞道工程計劃，包括工程計劃及預計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的評估發現，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屯門現有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會維持於可應付的水平至2026年。他答應提供田北辰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29日隨立法會PWSC23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對環境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各點的書面資料——

- (a) 在數年前發布有關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結果，與目前情況有否任何分別；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目前香港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目與過去5年的數目比較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29日隨立法會PWSC23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5-16)14號文件的議案

20. 郭家麒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PWSC(2015-16)14號文件的議案。

2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將處理郭家麒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繼而請委員就議案發言。

22.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尚未完全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並且未有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供充足的資料。他認為，中止討論撥款建議，可讓政府當局有多些時間研究委員提出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繼而可討論議程上的其他項目。

23. 梁志祥議員、陳恒鑾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議案。他們擔心此項工程計劃再有延誤，超支款額將會更高。他們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繼續有關此項建議的討論，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進一步關注和提問。梁議員詢問，若中止討論的議案獲小組委員會支持而令香港口岸工程計劃再有延誤，此項工程計劃將會招致多少額外成本。陳議員及譚議員

表示，港珠澳大橋會大大改善香港與廣東省西部的陸路交通連接，並促進兩地經濟合作。因此，港珠澳大橋早日落成，有利於香港的經濟增長。

24. 田北辰議員認為，部分立法會議員進行"拉布"，阻延了政府當局在各個範疇多項措施的推行。他表示，數年前已商定有需要進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而主橋及相關基建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他看不到有任何理據中止此項建議的討論，此舉會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推行造成進一步延誤。

25. 盧偉國議員表示反對議案。他認為，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本地基建工程計劃若有任何延誤，將會影響到涉及三方政府工作的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落成。他認為，倘若委員對此項建議有任何問題及關注，應將之提出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或澄清，而不應中止此項建議的討論。

26.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他表示，中止此項建議的討論肯定會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的進度造成延誤。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取得財務委員會額外撥款的批准，以應付845TH號工程計劃所增加的工程預算費用，政府當局便須推行特別措施以紓解有關影響，例如從現正執行的合約及擬批出的合約中刪除在港珠澳大橋通車時並非即時需要的某些附屬設施。不過，就該等擬刪除的工程重新招標，將需要額外時間和費用。此外，倘若該等工程在香港口岸啟用後進行，將會增加建造工程的複雜程度；倘若部分設施尚未可供使用，亦會在啟用時對公眾造成滋擾。倘若擬刪除的工程在香港口岸啟用後才進行，香港口岸的運作將會受到影響。

27. 郭家麒議員回應委員對議案的意見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有責任仔細審議政府當局就工務工程提出的撥款建議，委員不應不顧理據、成本效益及社會需要，批准此等建議。他認為，公帑應用於與港人民生直接有關的其他工務工程上，而非"大白象"基建項目。

28. 主席把中止討論PWSC(2015-16)14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郭家麒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1名委員贊成議案，1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盧偉國議員	

(15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29.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並且宣布今後將中止PWSC(2015-16)14號工程計劃的討論。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6 120KA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6)旨在把120KA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 施工前顧問服務"；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260萬元。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8日就該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有需要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下稱"新大樓")

32. 有見政府數據中心的設計和設施老化，加上有需要搬遷現時設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政府數據中心，莫乃光議員支持興建新大樓。他認為，整合政府數據中心的設施和營運，能有助實施資訊科技保安和推廣電子政府服務。莫議員呼籲早日落實此項工程計劃，並查詢相關時間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將來會否興建更多政府數據中心大樓。

33.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如果獲批所需的撥款，新大樓的目標落成時間為2020年。政府當局會注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下稱"局／部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並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支持政府數據中心服務的發展。

3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興建和營運新大樓，在成本效益方面與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比較為何。他查詢透過外判安排使用一個機櫃放置伺服器 and 資訊科技設施的平均費用、新大樓的預計建造成本和經營費用，以及估計收支平衡期。

3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回應時表示，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的機櫃，每年平均費用約為20萬至40萬元不等。初步估計新大樓的建造成本將約為

10億至20億元，而新大樓每年的經營費用將約為建造成本的15%至18%。透過整合數據中心的設施和營運，新大樓在資源共享上可達致協同效應並更具彈性，讓政府整體上能減省數據中心服務在資本投資和經常運作方面的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又表示，根據須在施工前經顧問核證的初步估算，新大樓的投資大約可在7至9年內達至收支平衡。

36. 田北辰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詢問，在為局／部門安排數據中心服務方面，政府當局有何長遠規劃。田議員詢問，香港土地資源短缺，有否阻礙政府數據中心的建立，因而需要使用外判數據中心服務。

37.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政府當局在2012年完成了顧問研究，為數據中心服務的可持續安排制訂藍圖，以配合政府資訊科技服務的長遠託管需求。顧問研究建議最佳的方式是由政府興建綜合數據中心大樓，以整合模式應付政府這方面的需求，令政府數據中心的整體營運更具經濟和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補充，新大樓在2020年啟用後，可滿足5至10年的數據中心服務需求。有些局／部門可能基於特定的法定、業務或運作上的需求而需要自行營運數據中心，也有一些局／部門可以使用公共雲端或外判服務，以應付他們對託管服務的獨特、緊急或短期需求。政府當局採取既循序漸進，又切合實際情況的方式整合各局／部門的數據中心服務，從而在通過整合所獲取的經濟效益與搬遷成本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8. 盧偉國議員察悉，有迫切需要搬遷現時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內的政府數據中心，故他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新大樓在開始運作時，個別數據中心服務安排(即新大樓、其他政府數據中心及外判數據中心服務)估計所需的數據處理容量(以機櫃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19日隨立法會PWSC218/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大樓的選址

39. 何俊仁議員和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為何選擇在長沙灣的選址，而不選擇將軍澳，例如匯聚了多間高端數據中心的將軍澳工業邨。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令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雖然將軍澳工業邨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營運和管理，但政府當局已在將軍澳區內工業邨以外的地方，預留其他用地發展高端商業數據中心。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在將軍澳的用地面積較大，較適合發展高端商業數據中心。

40. 蔣麗芸議員察悉，數據中心耗電量大，而且不間斷供電系統不可或缺；她關注到供電及光纖布線基礎設施會否招致高昂的建造成本。鑒於新大樓將會位於鄰近工廠而人口稠密的地區，蔣議員亦關注新大樓應急發電機方面的火警風險。

4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答稱，上址附近設有供電基礎設施，可在不必大量增建設施(如興建新變電站)的情況下配合到新大樓的運作需要。此外，由於長沙灣位處市區，舖設光纖網絡不會有太大困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和建築署署長又表示，應急發電機油缸的消防安全評估已經進行。當局會就新大樓擬議設計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徵詢消防處的意見。

42. 何俊仁議員詢問，數據中心是否需要設於局／部門用戶附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署理)回應時表示，這將取決於各局／部門用戶的業務和運作需要。舉例而言，倘若涉及處理多媒體資料或大量打印工作，數據中心設於局／部門用戶附近則會較佳。

43.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5-16)17 54DP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4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7)旨在把54D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940萬元，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進行研究(下稱"水質研究")。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1月24日就該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水質研究。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6.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下稱"環保署副署長(1)")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47. 黃碧雲議員對水質研究表示支持，但強調在紅磡及大角咀海旁長期存在氣味問題，並認為政府當局早應確定有效措施，處理近岸污染問題。她詢問，在水質研究完成之前，政府當局過去曾採取或日後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維港水質。

48.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當局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近岸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採取執法行動，遏止從建築物非法排放污水至雨水渠，有需要時會要求屋宇署介入；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食肆採取執法行動，禁止他們在後巷洗滌碗碟；渠務署則更換損壞的污水渠、更正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和雨水渠、疏浚雨水渠和暗渠，以及提升或安裝旱季截流器。然而，由於排入海港的污染物來自不同性質的源頭，各類源頭在不同地點所產生的氣味，需要不同的解決方案。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需要進行水質研究，以確定影響沿岸水域的污染源頭，並為個別地區制訂解決方案。環保署副署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進行水質研究的同時，繼續採取執法行動。

49.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目前有否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入維港。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行淨化海港計劃(下稱"淨化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港一帶產生的污水。淨化

計劃第一期從九龍半島及其他地區收集污水，並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然後才排入維港。待淨化計劃第二期甲在2015年年底投入運作後，其餘來自香港島經初級處理的污水，亦會被收集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然而，當局難以杜絕殘餘污水流入雨水渠系統，特別在舊式私人樓宇林立、街上有各種日常活動的人口稠密地區。

5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15-16)18 357WF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 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52. 在上午10時22分，主席諮詢委員應否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PWSC(2015-16)18號建議。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5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8)旨在把357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勘查研究檢討、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450萬元。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24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4. 應主席邀請，水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有需要興建海水化淡廠

55. 梁繼昌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支持本港發展海水化淡。郭議員認為，鑒於食水需求日益增加、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城市對東江水競爭激烈，加上東江水受到污染，長遠而言香港的食水資源不能深切地依賴從廣東省東江輸入的原水。梁議員和郭議員察悉，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產水量只佔全港食水用量約5%(如在第二階段擴展，則約佔10%)；他們認為，本港發展海水化淡的步伐太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本港進一步發展海水化淡及早作出規劃，包括興建更多海水化淡廠及支持其運作所需的供電基礎設施，以及提高利用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目標比例。

56.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兩階段在將軍澳一幅10公頃土地上建造擬議海水化淡廠。在海外地方，海水化淡廠於許多情況下均以分階段模式發展。與一氣呵成發展擬議工程項目相比，分兩個階段發展的模式可讓政府當局在第一階段積累經驗，繼而在第二階段利用新技術降低建造及生產成本。在決定是否進一步擴展擬議海水化淡廠、在其他地區興建新廠，或是設定利用海水化淡供應食水的目標比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食水需求、海水化淡技術的進展、生產成本等。水務署署長補充，為盡量節省運輸成本，海水化淡廠應靠近獲其供水的地區為宜。

海水化淡技術和成本

57. 何俊仁議員表示，海水化淡在本港並非新穎的概念。早在30多年前，位於屯門的樂安排海水化淡廠便是由於運作成本高昂而被拆卸。他詢問，擬議海水化淡廠和東江水，兩者生產飲用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他並關注到，海水化淡耗電量大，電費對生產成本有何影響。梁繼昌議員提述擬議海水化淡廠所採用的逆滲透技術；他詢問，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所採用的海水化淡技術，以及與海外的海水化淡廠相比，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單位生產成本為何。

58. 水務署署長表示，與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所使用的高耗能多級閃化過程不同，海水逆滲透技術可靠，而有關技術進步亦會令成本逐步降低，所以海水逆滲透是一項成熟及被視為最可取的技術，佔有主導市場的地位。海水逆滲透技術亦獲新加坡採納作海水化淡之用。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約為每立方米12至13元，當中包括海水化淡廠的建設費用，但不包括其地價，而使用東江水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則約為每立方米8至9元。水務署署長表示，某個地方海水化淡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海水水質、對海水化淡所得食水的水質要求、當地電費，以及海水化淡設施的能源效益。擬議海水化淡廠生產食水的估計單位成本，與海外採用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相若。政府當局認為，隨着科技不斷進步，海水化淡的成本將會日漸下降。

59.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地點時有何考慮。水務署署長答稱，擬議海水化淡廠的選址位處將軍澳最南端。當局選取該址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附近的海水水質及毗鄰策略性供水網絡等。

60. 對於何俊仁議員詢問如何處理逆滲透過程後產生的濃鹽水，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類似海外使用海水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廠所採用的做法，濃鹽水會經排水口擴散器排出大海，而濃鹽水經確定不會對周圍海洋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工程費用及推行時間表

61. 盧偉國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擬議海水化淡廠的初步估計建造成本。對於海水化淡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目標，盧議員認為如此計劃可能過於樂觀。

62.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初步估計建造成本約為90億元，當中亦包括一併興建一些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共用的設施，例如行政大樓、進水及排水設施、實驗室、維修工場及食水輸水管道。水務署署長又表示，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展開擬議的檢討、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並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有關工作。為配合擬議工程緊迫的施工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為設計及建造工程進行招標。政府當局亦已着手利用內部資源，為食水輸水管道進行詳細設計，該等管道會輸送擬議海水化淡廠所生產的食水至現有食水配水庫。參考海外的海水化淡廠工程項目，擬議中型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建築期將會約為3至4年。政府當局認為，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於2020年投入服務是可行的。

其他事宜

63. 胡志偉議員詢問，能源效益會否是擬議海水化淡廠的設計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水務署署長給予肯定的答覆。胡議員又詢問，擬議海水化淡廠在將軍澳佛堂澳的選址，其土地規劃用途為何。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佛堂澳的選址現時被劃為"工業用地"。政府當局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該幅用地的土地用途，以便興建海水化淡廠。

6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下次會議改期

6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把原定於2015年6月17日舉行的會議改期於2015年6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要求委員表明會否出席經改期的會議。他會因應委員的回覆考慮政府當局的要求。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原定於2015年6月17日舉行的會議改期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秘書處已於2015年6月9日發出立法會PWSC202/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5日